

公益财团法人 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
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纪念及中国养父母谢恩事业
— 中国归国者文化生活作品展 —

作品征集

为纪念对遗华日本人归国促进提供契机的日中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以及对遗华孤儿有养育之恩的中国养父母表示感谢，公益财团法人中国残留孤儿援护基金，特举办「中国归国者文化生活作品展」。

在即将迎来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缔结四十周年之际，通过此项纪念活动，希望更多的国民对中国归国者的存在、背景及现状加以理解和关心（这次作品展，特别是书画部门，得到了协办单位——中国归国者墨缘金阁会的协助。）。

各位归国者如果有平时参加文化活动时的得意之作，请一定利用这次机会，踊跃参加作品征集活动。

■作品的征集

共设四个部门，只限中国归国者及其家属的作品。

- ① 书法・水墨画部门
- ② 摄影部门
- ③ 绘画部门（油画、水彩画、绘画明信片等）
- ④ 手工艺作品及其他部门（剪纸、篆刻、刺绣等）

■征集期间（可以应征的期间）

平成 30 年 7 月 15 日～9 月 7 日（务必寄到）

※在此期间之前或者之后的应征也不予受理。

■应征方法

将清晰鲜明的作品照片，以邮送或者电子邮件添加附件的方式应征。每个人最多可应征三件。应征所需要的费用需自行承担。

① 以邮送方式应征

请在应征表中，填写必要的事项后，将应征表及清晰鲜明的作品照片一同装入信封，邮送到下面的地址。（应征「摄影」部门的时候，可以用作品的缩小版）

〒105-0001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 1-5-8 オフィス虎ノ門 1 ビル 7 階
公益財団法人 中国残留孤児援護基金 作品募集係

② 电子邮箱应征

将（「応募.doc」）下载后，输入必要的事项。输入结束后将「応募.doc」和清晰鲜明的作品照片文件※添加在电子邮件上，发送到下记电子邮箱中即可。

sakuhin40@engokikin.or.jp

※照片文件的形式可为：TIFF、JPG（JPEG）、PDF 当中的任何一种。

应征「摄影」部门的时候，用缩小版的照片就可以。

（注 意）

请一定将作品拍成的照片应征。直接邮寄的应征作品不予以受理。请各位注意！

■ 审查・表彰

① 审 查 由援护基金委托的评委，评选出参展作品。

② 审查期间 九月上旬～中旬

③ 参展作品的发表 九月下旬。直接与入选者联系。

※接到参展通知的作者，请将作品按着指定的方法搬送到指定的场所。

④ 表 彰 参展作品将在活动期间展出，对佳作及优秀作品的作者实施嘉奖。

金奖（最优秀作品）	各部门选 1 个作品	奖状和奖品或奖金
银奖（优秀作品）	各部门选 2 个作品	奖状和奖品或奖金
铜奖（佳作）	各部门选 1～10 个作品	奖状和奖品或奖金

应 征 表

※有复数作品需要应征的时候,可将此表复印多份,一份应征表只能填写一件作品。

※圆圈数字(①②…)的项目,请选择相应项目后,在数字处画圈。

作 者	姓 名	(①男 ②女)
	亲属关系	与归国日本人的关系 ①本人 ②配偶者 ③子女 ④子女的配偶者 ⑤孙子女 ⑥其他 ()
	住 址 联系处	〒 电话(手机)号码 ()
作 品	作品名	
	应征部门	① 书法・水墨画部门 ② 摄影部门 ③ 绘画部门 ④ 手工艺作品及其他部门 ()
	尺 寸	长 () cm × 宽 () cm (× 高 () cm)
	作品的注释	